



2024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獎券銷售安排

敬啟者:

1. 引言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推動童軍運動，總會已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發出牌照，准許本會在2024年推行獎券籌募活動，牌照號碼為 4893。

2. 獎券銷售

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公共地方如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童軍旅如使用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公共地方（如社區中心等）進行集會或活動，於期間亦不得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參加者亦不得在未取得有關業主或其他有合法批核權力的人士批准前，在任何私人擁有業權的公共地方（如酒樓、餐廳或廣場等）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

3. 獎券售價

每張售價HK\$10。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4.1 **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至3月8日（星期五）。**

4.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抽獎証收集

請於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至3月8日（星期五）期間，把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放入設於童軍總部/各地域總部/百佳超級市場/Fusion / Taste / 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 International / food le parc / Gourmet / Great Food Hall的抽獎証收集箱內，方可參加抽獎。逾期者概作放棄抽獎論。

6. 本旅日常運作的經費主要是獎券回款，故希望各位家長及童軍成員鼎力支持，而成員協助售賣童軍獎券純屬自願，若成員欲領取更多獎券協助銷售，請通知領袖作出安排。

➔ 所有賣出獎券之**款項或餘票**，**必須最遲於2024年3月2日（星期六）**交回領袖收，以便旅部點算後交回總會，而未賣出之獎券，必須整張獎券**連同票根完整無缺**才可回收，如有遺失須前往報失；否則不完整、遲交或遺失等均作售出論。**（請連同獎券面的號碼紙交回以便核對）**

預祝 各位與家人新年進步，身體健康，萬事勝意！

此 致

貴家長 / 監護人



(旅長  杜玉英)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 回 條 ~

敬覆者：本人知悉2024年1月13日發出之通告內容，確認敝子弟（姓名）_____，屬 *小童軍團 / *幼童軍團 / *童軍團 / *深資童軍團 / *樂行童軍團，已領取一本獎券協助銷售。

➔ *另外，本人 *希望額外再領取多_____本獎券協助銷售 / *不希望額外再領取獎券。

1. 本人知悉必須最遲於2024年3月2日將賣出獎券之款項交回。如未賣出之獎券亦必須整張票連同票根**完整無缺才可回收**，如遺失獎券須往報失；否則不完整、遲交或遺失等作**售出論**。本人亦知悉獎券銷售日期規定為 2024年1月21日至3月8日 **（不得在此日期以外銷售）**。

2. 本人明白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公共地方如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童軍旅如使用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公共地方（如社區中心等）進行集會或活動，於期間亦不得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參加者亦不得在未取得有關業主或其他有合法批核權力的人士批准前，在任何私人擁有業權的公共地方（如酒樓、餐廳或廣場等）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否則便屬違法。

此 覆

香港童軍東九龍第六十七旅旅長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